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17號

原告 蔡彥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0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945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元由原告負擔。而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僅有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則此筆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裁判費，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爰裁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3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